

##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2014年度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 规范化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高新区建设局：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服务质量，根据《关于开展2014年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规范化考核工作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14]58号）安排，我局于2014年12月18日-20日对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房地产开发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化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枣庄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范化考核暂行办法》规定，我局通过听取汇报、审阅资料、查看现场和综合评定等方式，分别对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房地产开发管理的基本情况、申请事项初审情况、房地产市场监管情况、房地产综合执法检查情况、房地产开发统计情况、信访处理情况、政令通畅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化考核。

### 二、规范化考核中发现的问题

此次规范化考核发现，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房地产开发管理部门均能较好的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的有关政策规定，为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作平稳健康发展做了大量的具体工作，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如下：

- 1、统计数据的收集、核对、上报等工作不及时，存在错报、

漏报、迟报等现象；

2、信访问题处理方式有待创新，信访工作有待加强；

3、五区和枣庄高新区房地产开发建设条件意见书、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和住宅产业化工作进展缓慢；

4、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许可和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材料初审把关不严，个别区还存在擅自增加没有法律依据或与审批无关的申报材料；

5、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档案更新缓慢，个别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档案管理不规范。

### 三、规范化考核结果

根据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房地产开发管理部门一年来的工作开展情况和规范化考核情况，2014年度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规范化考核情况如下：

优秀等次：滕州市

良好等次：薛城区、山亭区、峰城区

合格等次：台儿庄区、枣庄高新区、市中区

希望各区（市）房地产开发管理部门以本次考核为契机，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创新管理方式，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推动全市房地产开发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1月26日